（上接B734版）

31	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只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只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条修改
32	第六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修改
33	新增	第七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修改
34	新增	第七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限制性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条修改
35	第七十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牺牲公司权益为代价的行为。 股东除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当对董事、监事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指示。 股东不应该仅仅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股东应当平等对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股东的不利地位谋取利益。股东不得以牺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代价谋求己利益。股东应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利益。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并应当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牺牲公司权益为代价的行为。 股东除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当对董事、监事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指示。 股东不应该仅仅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股东应当平等对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股东的不利地位谋取利益。股东不得以牺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代价谋求己利益。股东应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利益。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并完善表述
36	第七十四条公司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本条第（十一）项、本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财务资助；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3.提供财务资助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5.单笔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并应当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牺牲公司权益为代价的行为。 股东除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当对董事、监事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指示。 股东不应该仅仅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股东应当平等对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股东的不利地位谋取利益。股东不得以牺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代价谋求己利益。股东应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利益。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修改
37	第七十四条不可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120条修改
38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本条第（十一）项、本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股东，且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和影响，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及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等情况未超过公司对其的担保情况，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公司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本条第（十一）项、本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股东，且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和影响，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及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等情况未超过公司对其的担保情况，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修改
39	第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或海尔信息产业园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实施情况确定的日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包括不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条修改
40	第七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条修改
41	第七十八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以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况。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十二）项第1至4目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审议每年新增贷款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有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如实报告其履职情况。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不履行、拖延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所赋予的职责。 （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本条第（十一）项、本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股东，且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和影响，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及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等情况未超过公司对其的担保情况，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条修改
42	第八十三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拒绝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召开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和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拒绝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条修改
43	第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到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或海尔信息产业园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实施情况确定的日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到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条修改
44	第八十五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条修改
45	第八十六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是法人股东，应当在委托书上加盖该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应当对每一代理人所委托的股东数目和代理的股份数目作出明确的说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应当对每一代理人所委托的股东数目和代理的股份数目作出明确的说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应当对每一代理人所委托的股东数目和代理的股份数目作出明确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 （三）对每一议题所作出的表决意向，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公司法》第120条修改
46	第八十七条股东对议案的表决可以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股东应当对每一议案发出一个意思表示。同一议案的申报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其通过该种渠道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核实。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签名并保存。会议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议程； （三）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或者答复的主要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股东对议案的表决可以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股东应当对每一议案发出一个意思表示。同一议案的申报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其通过该种渠道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核实。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签名并保存。会议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议程； （三）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或者答复的主要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条修改
47	第八十四条股东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召开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和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九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以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况。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十二）项第1至4目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审议每年新增贷款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有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如实报告其履职情况。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不履行、拖延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所赋予的职责。 （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条修改
48	第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存在的法律外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召开前10日的时段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发布提案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且具有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第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或海尔信息产业园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实施情况确定的日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到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条修改
49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提议或召集的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最新等今年的财务报告；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实施董事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时论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时论议通过，董事选举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职责、义务、权利、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况、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等内容。 除实施董事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8条修改
50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会议时论议通过，董事选举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职责、义务、权利、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况、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